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孙登科 黄广 赖远峰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981789 万元

论证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论证地点：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华达街东面东大财富中心 1503 号

论证专家：陈慧枫、赖美珠、黄广

### 一、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 原采购项目“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其下属、关联机构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部提供医疗责任险服务。

#### 2. 采购内容：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本年度实际使用床位数 390 床；上年度门诊人数 19838 人次；上年度出院人数 1205 人次；医务人员人数 114 人。

##### 2.1、被保险人及地址

2.1.1、被保险人：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1.2、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白田村山子尾；

##### 2.2、被保险人（下属、关联机构）

2.2.1、被保险人（下属、关联机构）：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部；

2.2.2、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南 136 号（源城区人民医院）6 号楼一楼；

2.3、保险险种：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

##### 2.4、责任限额和保费价格

###### 2.4.1、责任限额

2.4.1.1、累计赔偿限额（即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4.1.2、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赖美珠 陈慧枫 黄广

2.4.1.3、每次事故公平分担损失补偿限额：人民币5万元。

2.4.2、免赔额

2.4.2.1、本项目无免赔额。

2.5、服务期限

2.5.1、保险期限：壹年，自2026年06月12日00时00分起至2027年06月11日23时59分59秒止。

2.5.2、追溯期：保险追溯期应追溯到2023年06月12日00时00分止，即2023年06月12日00时00分至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案件提供保险追溯。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2.5.3、其他要求：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就诊时间，无论投诉或起诉时间在何时，应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原采购项目于2026年6月3日在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dbidding.com/>)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截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止(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期限：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9:00至17:30)，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2. 原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于2026年6月12日在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dbidding.com/>)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截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止(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9:00至17:30)，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3. 综合上述采购情况，本项目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仅有1家，且此供应商为上年度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责任险服务的机构，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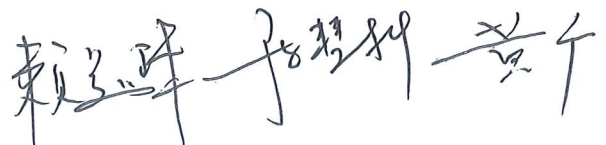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质疑或异议。

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采购合同履行期满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



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本项目属于上述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为了保证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参与的唯一响应供应商进行采购。

###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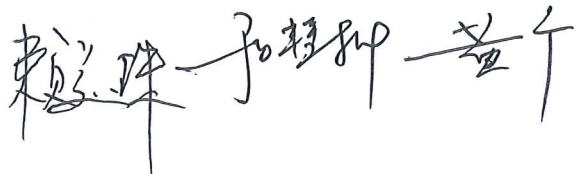
1.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市区红星路199号（办公楼）1、3、6、7、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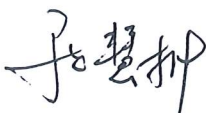
### 四、论证意见和建议

根据上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原采购项目仅有1家供应商参与响应，并且本项目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质疑或异议，采购程序符合规定。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唯一响应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签名：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 名： 孙慧柳	
	职 称： 副高	
	工作单位：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 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采购项目按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采购，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止仅一家供应商参 与响应。本项目基于此，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向拟定的唯一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黄宁</u>	
	职 称： <u>中级审计师</u>	
	工作单位： <u>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度 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	<p>本项目经2次竞争性磋商均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响应,未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三十一条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 签 字	<u>黄宁</u>	日期： <u>2026年6月24日</u>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赖兰珠	
	职 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金笔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源市精神卫生中心（河源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 年度 医疗责任险及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 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鉴于本项目历经两次发布采购公告均仅有一家                      供应商参与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就适用情                      形之“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唯一供应商采购。                 </p>	
专业人员 签 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